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陳奕君
被告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念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調動行為無效。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應維持原約定之組織歸屬、職務定位及指揮監督關係。上開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確認調動無效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因原告所提出主張及所證據，無法認定其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林 洺 欣